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WKCD-151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25) in SF(14) to HAB CS CR 7/1/27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HS/2/04  
電話 TEL NO. : 2594 6615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02 4893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就立法會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來信，現回覆如下：

就WKCD-116的回應

博物館

- 全港超過20間博物館當中，康文署只營運其中12間。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成後，將成為香港市中心其中一個四通八達的地點。因此，我們不擔心該區的文化藝術設施會受到交通不便的影響。
- 只要有良好設施和具吸引力的展覽，較偏遠的博物館也可吸引大量參觀者。位處沙田的文化博物館便是一個好例子。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博物館群，將產生規模效應和匯聚效應，並共同分擔日常行政開支。事實上，類似的博物館群，在外地（如美國、德國和日本等）並不罕見。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博物館，將採用有別於政府運作的模式。所有入圍的建議者均提出各自的方案，包括發展、營運和搜購藏品。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在諮詢期內就各方案提出意見和批評。

### 表演場地

- 我們認同有需要增加優質場地供演藝團體使用。
- 現時已有一套資助藝團的機制，透過康文署和藝發局支持香港各類型的演藝團體。去年成立的表演藝術委員會正就如何進一步完善這機制展開工作。

### 視覺藝術學院

- 浸會大學即將於本年九月設立視覺藝術學院，而香港藝術中心亦積極拓展其視覺藝術課程。
- 民政事務局亦正研究利用空置的工廠大廈發展新的創意藝術空間。

### 總結

- 根據不同階段的諮詢和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確有需要提供各項核心文化設施。

- 就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管治模式（例如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機構或信託基金等），我們願意多聽取市民的意見。

#### 就WKCD-123的回應

- 我們同意香港的演藝場地嚴重不足，有需要增加優質設施以應付需求和吸引各類型高質素的藝團來港表演。
- 回顧過去數十年的香港歷史，顯示出場地供應對文化藝術發展具關鍵作用。
- 我們同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不單可推動旅遊業，更可推動香港成為中西文化交匯的「資訊中心」，達致文委會提出要香港繼續成為中國與世界交往的橋樑角色。

#### 就WKCD-139的回應

##### 政府角色

- 正如文件WKCD-110所說，政府作為促進者，為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提供各種支援，包括提供場地資助和財政資助，並協助一些非牟利團體，和一些不能自負盈虧的文化藝術團體得到表演的機會，使文化藝術活動能夠進一步發展。同時，對一些能獨立運作的藝術活動，政府會透過提供場地來給予私人節目承辦者發展的空間。
- 文委會報告書指出，以往大部份設施和資源由政府管理，有其歷史因由。今天香港在文化藝術的多元化和素質上，成績已相當驕人。

- 我們在各方面正努力加強促進者的角色。例如，曾由康文署管理的三個藝團和香港國際電影節已成功公司化。此外，我們亦提供資助，支持藝術中心和「劇場組合」合作發展駐場藝團的計劃。康文署亦會延續並改善其「節目夥伴計劃」，讓藝團有更大的自由度和空間利用康文署場地作進一步的發展。
- 康文署在租用場地方面，一向奉行公平、公開及透明的訂租政策，以供各界人士及團體申請租用，這些政策會因應社會需求的改變而不斷作出完善。
- 表演藝術委員會正就資助政策和場地政策，研究如何具體跟進文委會所提出的建議。

### 文化委員會

- 正如上文所說，現在大部分文化設施和資源由政府（主要是康文署）直接管理，有其歷史因由。事實上，兩個前市政局對香港文化發展（無論在硬件和軟件上）均有重要的貢獻。今天香港在文化藝術的多元化和素質上，成績已相當驕人，這亦是負責文化事務的公務員隊伍多年來的努力成果。
- 在回應文委會報告書的文件(WKCD-86)中，我們已就香港當代文化中心所提交的文件的第1.3和2.2段，清楚表明政府的立場。
- 我們在文件WKCD-130已指出，我們已於去年底，成立了三個新委員會，分別就如何落實文委會報告書內關於表演藝術、圖書館和博物館方面的建議，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三個委員會均已開展了工作，就如何

改善現時場地使用、資源分配、加強現有設施的角色和功能等，展開深入的討論。

- 此外，在設施使用方面，康文署已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文化活動使用率的數據，顯示其轄下文化場地的使用率都是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為主。康文署在平衡文化界和社區各界對演藝場地需求之時，會優先考慮與文化藝術活動有關的訂租申請。

### 西九、旅遊、博物館群

- 自1996年以來，不論政府或旅遊協會，均在不同的時段作出與文化藝術場地的使用和發展相關的研究調查，並諮詢文化藝術界、其他界別和地區人士的意見。詳情見WKCD-110。各項分析和諮詢均顯示，演藝場地之不足已是不爭的事實。
- 康文署早已於2001年向文委會提交香港博物館的十年發展計劃，而當中的一些建議亦已被文委會接納。詳情見WKCD-132。
- 在回應文委會報告書的文件(WKCD-86)中，我們已就如何發展和改善博物館服務等方面，作出回應（頁20，21）。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浩賢代行）

方 毅（代署）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經辦人：區環智女士 2899 2916  
劉錦泉先生) 2899 29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辦人：王倩儀女士 2606 1824  
鍾嶺海先生 2696 4702  
廖昭薰女士) 2691 8654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經辦人：關柏林先生 2311 7677  
林天星先生) 2311 7677  
規劃署 (經辦人：馮志強先生 2116 0751  
關才貴先生) 2576 3266